

檢討西貢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的運作

西貢區議會曾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特別會議及 3 月 8 日和 5 月 3 日的全體會議曾就會議的運作作出討論和檢視。總結 2016 年議會運作的經驗以及議員提出的各種意見，秘書處已就西貢區議會會議的運作擬備以下資料，以供議員考慮。

I. 會議程序相關事項

項目	2016 年情況	考慮事項
議員發言上限	由於區議會及個別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冗長，因此議員同意除部門首長到訪外，議員可於每項議題發言最多兩次、每次兩分鐘。 在 2016 年，有議員曾查詢如動議被修訂，議員是否可以再有兩次發言機會。	就修訂動議，由於議員一般已就原動議作討論後才提出修訂，且修訂動議只是對原動議作出變更提議，本質上仍為相同的事項，故應維持每位議員可發言最多兩次的上限。
投票安排	當會議透過會議室的投票系統進行表決時，不時有議員指出在按投票鍵後，系統沒有或錯誤顯示其投票意向。 議會已於西貢區議會 2016 年 5 月 3 日的全體會議通過修改投票程序：投票開始時，議員需在 15 秒內就其意向按鍵，然後屏幕會顯示議員剛才的投票，如議員在核對時發現系統顯示的與自己的投票意向不符，可即時舉手	請議員考慮： (1) 是否接納議員在核對屏幕顯示的投票意向後(即顯示贊成、反對或棄權，而未顯示各選項的投票人數前)即時舉手澄清。 (2) 是否接納再次就同一議案重新投票，並以最後一次投票結果為準(例如有超過三分二在席議員要求就該議案重新進行投票)。 (3) 應否把投票時間延長至 30 秒，以讓議員有更充足時間投票。

項目	2016 年情況	考慮事項
	澄清。最後屏幕上會顯示投票結果，而會議主席會按議員所作的澄清修正投票結果。 其後有議員認為不應接納議員的澄清，亦有議員認為不應再次就同一議案重新投票。	

II. 動議和提問

項目	2016 年情況	考慮事項
於動議/提問文件/工程建議內的政黨/團體徽號	議員提交的動議/提問文件/工程建議可包含議員 <u>本人</u> 的相片，亦可印於印有議員 <u>本人</u> 相片的信紙上，但未有訂明可否列印於印有所屬政黨或團體的徽號的信紙上。	請決定是否容許議員提交的動議/提問文件/工程建議可列印於印有其所屬政黨或團體的徽號的信紙上(「所屬政黨或團體」指已於西貢區議會網頁中的「區議員資料」內所列的「所屬政治聯繫」)。
提出動議及提問的數目	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特別會議及 3 月 8 日的全體會議上，議員達成以下共識: (1) 每名議員每個曆年最多可提出六項動議，但每次會議最多只能提出兩項動議； (2) 如有多於一位議員作為動議人，則所有動議人均會被視為已使用了其配額； (3) 動議的和議人機制會被保留，即動議必須有和議人，但作為和議人的次數不限；	(1) 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於本屆區議會<u>全體會議</u>繼續沿用有關安排。 提問 (2) [如(1)獲得通過] 因應個別提問亦需較多時間討論，應否把提問計算在每年的配額內，即每名議員一年內可於全體會議上提出六項動議或提問，每次會議最多可提出共兩項的動議或提問。以 2016 年第六次會議為例，當日約用了 26 分鐘處理四個提問，其中一項提問共討論了約 20 分鐘。

項目	2016 年情況	考慮事項
	(4) 提出臨時動議會被視作行使了配額； (5) 提出修訂動議不會被視作行使了配額； (6) 議員不可把自己未用盡的配額轉讓予其他議員； (7) 如動議因六個月內區議會已就相似動議作出決定而主席按會議常規第 24(2)條不批准把有關動議加入議程，則提出有關動議的議員不會被視為已行使配額； (8) 如提出動議及和議的議員均不在席上致使其動議不獲處理，提出動議的議員仍會被視作行使了配額。如動議人未能出席會議，而和議人在席上，動議可獲處理，而和議人可代為發言； (9) 提問不會計算在配額內，及提問不設和議人；及 (10) 上述限制只適用於全體會議，並將於 2017 年第一次全體會議再作檢討。	(3) [如(2)獲得通過] ● 現時提問不設和議人，但有議員反映希望容許多名議員共同提出同一提問。因此請議員考慮是否只計算提問文件內首位簽署的議員使用了配額，其餘簽署的議員則不會被視作行使了配額； ● 議員不可把自己未用盡的配額轉讓予其他議員； ● 如提出提問的議員不在席上致使其提問不獲處理，提出提問的議員仍會被視作行使了配額。若提問由多於一個議員提出，而其他提問人在席，提問可獲處理。 <u>修訂動議</u> (4) 是否就修訂動議設配額。 (5) [如(4)獲得通過] ● 是否限制每名議員在每次會議上只可提出一次修訂動議，而有關配額將與動議(及提問)的配額分開計算。 ● 無論所提出的修訂動議是否獲得通過，均會被視作行使了配額(正如議員提出原動議或臨時動議，無論通過與否均會被視作行使了配額)。 <u>套用於各委員會</u> (6) 是否將上述對動議和提問設限的模式套用至西貢區議會轄下<u>各個委員會</u>，及於本屆區議會繼續沿用有關安排。(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為例，除第一次會議選舉委員會正副主席不接收動議外，其餘五次會議合共有 88 項動議、3 項臨時動議及 11 項提問，會議時間冗長。)

III. 區議會作活動支持機構及提供區議會徽號

項目	2016 年情況	考慮事項
區議會作活動支持機構及提供區議會徽號	不同的團體不時會邀請西貢區議會作活動的支持機構及容許有關團體在傳宣物品上印上區議會徽號，議會一般都同意作支持機構及提供徽號。	個別團體的知名度及認受性未必很高，擬舉辦的活動亦未必能對社區帶來積極正面的效果，區議會作太多活動的支持機構或流於表面化。請議員考慮將來是否只於以下情況才<u>考慮</u>會否作有關活動的支持機構和提供區議會徽號： (1) 由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舉辦/合辦/協辦/支持的活動；或 (2) 由民政事務總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向區議會建議支持的活動；或 (3) 大型的全港性活動而舉辦活動的團體告知秘書處已有至少半數其他區議會表示支持；或 (4) 與西貢區有密切關係的活動。 秘書處將根據上述指引徵詢區議會主席是否需邀請議員考慮西貢區議會會否作有關活動的支持機構和提供區議會徽號。 此外，如符合上述指引而時間緊逼，未能於全體會議/有關委員會會議討論或傳閱文件，請議員考慮是否授權區議會主席直接作決定。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2 月